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2.01.31-112.12.10	資訊室	-	1.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推播項目金額為10萬元，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付款。 3.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下訂日112年1月31日起至應完成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止，採實支實付，將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一次核付款項。
衛生局	112年度食安政策記者會	網路媒體、其他	112.03.27-112.03.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	112年度食安政策記者會總費用為14萬3,808元，已於3月27日辦理記者會，預計5月完成審查後核銷付款。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宣導修正之菸害防 制法廣播媒體託播 案	廣播媒體	112.04.19-112.05.02	健康管理科	-	本託播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新 臺幣14萬7,000元整，履約期限 為5月31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 格後一次付款，預計於112年6 月前辦理款項核付。
衛生局	112年度婦幼健康促 進宣導	網路媒體	112.04.20-112.11.22	健康管理科	-	本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新臺幣 68萬元整，履約期限為11月22 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 次付款，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 款項核付。
衛生局	112年度心理健康媒 體宣導工作-「媒體 行銷採購案」勞務 採購	網路媒體	112.4.15-112.11.30	心理衛生科	-	1.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 金採一次給付，總金額為36萬 9,000元。 2. 本案內容含心衛中心自營之 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 貼文製作(含圖及文案)、及貼 文廣告推播。 3. 契約明訂廠商應於112年12月 11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待 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撥款 事宜，故4月份執行金額為0 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2023心理健康月媒體行銷暨宣導活動 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09.01-112.10.31	心理衛生科	360,000	1.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為120萬元，採2期給付，第1期款於決標次日起21個工作天（4月12日）內送交活動詳細企劃書予本局審查，通過後給付契約價金之30%(36萬元)；第2期款應於112年12月1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之70%(84萬元)。 2. 本案活動詳細企劃書業於4月17日審查通過，並於4月25日線上核銷第1期款36萬元。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	平面媒體	112.03.01-112.03.31	昆明防治中心	49,014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